**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卫生健康局文件

融卫〔2022〕6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民营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5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风险辨识分级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的指示精神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融水县卫生健康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根据《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柳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健全卫生健康行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卫生健康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卫生健康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全面排查、科学评估、自主分级、分类管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起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运行机制，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管控。

**二、 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县卫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卫健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路海津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贾青松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贵良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季平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庆苗 融水县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廖凤意 融水县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成 员：冯熙民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

杨晓娟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党办主任

文 裕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人事宣教股股长

龙健亮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政法股股长

覃长松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防艾办主任

蒙可刷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基卫股负责人

覃恩萍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股股长

石丽娟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疾控股股长

薛 娟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股长

梁永梭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发展股副股长

潘玉华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规划信息股股长

杨 建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财务股股长

龚中瑞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孔祥初 融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韦金玉 融水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

阳剑锋 融水县人民医院院长

黄振宇 融水县中医医院院长

刘 昕 融水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冯熙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韦金玉（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兼任，负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好风险辨识与管控的程序

1．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预测性”的原则，查找在经营管理和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因素，开展风险辨识。辨识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以科室为单位，岗位为基础，全员参与，对医疗器材、设备性能、运行状况、诊疗流程、生产生活环境以及发生过的险兆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清理出风险因素，制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及应对预案。

（2）对照风险因素及岗位管理制度，逐一辨识出后勤、消防管理及诊疗活动等各个环节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列出风险清单。

（3）针对风险清单，从有关法规、标准以及《广西医疗机构消防标准化建设评分细则》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等技术文件和标准中，逐一找出对应安全要求及应达到的安全指标和就采取的安全措施。

2．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制定风险分级标准，按照风险爱控程度及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进行分级，原则上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

3．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对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原则上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岗位职工应当根据风险分级标准，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分级，并将风险分级情况报科室或班组：同时，对本岗位的风险实施管控；

（2）科室或班组根据各岗位上报的风险分级情况，对岗位实施风险进行审核和再分级，并将本科室或班组风险分级情况上报分管领导；同时，对高风险岗位实施管控；

（3）分管领导根据各科室或班组上报的风险分级情况，对科室或班组实施风险再分级，并将分级情况上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对高风险科室或班组实施管控；

（4）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部门根据各科室或班组上报的风险分级情况，对单位进行风险再分级，并将分级情况上报单位主要领导；同时，以高风险科室或班组实施管控；

（5）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风险情况，对高风险的部门实施管控。

**（二）履行工作职责**

1．建立建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安全生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

2．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全体医护人员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对每个科室、岗位、诊疗环节、管理区域等级进行风险辨识，也可以委托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

3．自行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聘请专家，结合法律法规、标准及实际，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评估分级。

4．制定风险巡查制度，明确各部门、各重点位置、科室、岗位等风险巡查责任人，对存在风险的科室、岗位、诊疗环节、管理区域等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对在巡查工作中发展的隐患，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两化”工作程序进行处置。岗位风险巡查责任人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进行巡查，每周不得少于1次；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风险巡查负责人对本部门所属的班组进行巡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季度进行风险巡查不得少于1次，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与1次巡查。

5．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使其了解风险的危险特性，熟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6．在存在风险的位置、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将风险基本情况、危害特性以及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本单位医护人员和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人员。

7．在风险管控制度中，要明确各岗位风险管控的责任人、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8．对本单位存在的风险实施动态化管理。对发生致人死亡的，应当立即将其调整为Ⅳ级，因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等原因，致使安全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的，应根据情况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9．在下列情形的，直接列入Ⅳ风险单位进行管理：

（1）年内发展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3）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4）存在非法违法诊疗行为的；

（5）其他情形。

**（三）其他要求**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履行风险分级管控职责，实施重大风险隐患登记管理，对不履职尽责、工作不力或整改不及时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任务

（一）培训学习与能力自评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的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实施，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聘请专家进行系统培训，让员工了解本岗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方式方法，掌握本岗位风险管控措施。

（二）风险分级管控实施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单位实际划分风险点，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完善安全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并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在单位内相关场所区域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完成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试点工作建设。

（三）隐患排查治理阶段。（2022年8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制定风险巡查制度，明确各部门、各重点位置、科室、岗位等风险巡查责任人，对本单位存在的风险实施动态化管控。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风险控制措施，编制各级的隐患排查标准，形成隐患排查各种查检表格并实施排查，建立起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隐患排查标准明晰，解决以往隐患排查粗放的缺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